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2名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學生數前10%以內。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	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或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曾於具實質審查程序之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論文者或曾獲得發明專利者(申請者須在掛名發表的學生群中第一位)(申請者為大四或碩一者須至少發表1篇；碩二以上則須至少發表2篇)。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具有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資料。 四、申請者須預先選定未來就讀本系博士班的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指導同意書，格式不拘)。 五、推薦書至少兩份(原就讀系所或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一份及未來就讀本系博士班的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推薦書應敘明申請人具有研究潛力的事實) ※備註(審查程序)：本系受理申請後，將申請者檢附的資料送本系研究所招生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審查結果為同意推薦或不同意推薦，然後送至教務處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甲組 (電子組)	1名	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三) 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其他研究證明文件。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1名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需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一)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 分以上。 (二)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二) 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五、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丙組(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1名	一、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二、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三) 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如發表論文)，經其所屬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其他研究證明文件。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建工校區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丁組 (醫工組)	1名	一、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學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需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一)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二) 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碩士班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 (二) 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一、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學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二、本校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證明具有研究潛力。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五、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1名	一、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者):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學生數前 10%以內。 二、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班學生數前 30%以內。	一、曾於具實質審查程序之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或已接受)論文者,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論文指導教授不計)。 二、其他優良事蹟(請具體說明),經系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具有研究潛力之相關證明資料。 五、本系得視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第一校區	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1名	一、學士學位申請者，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碩士班在學生申請者，附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研究潛力:博士研究計畫書一份。 ※成績優異及具有潛力之認定標準由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系務會議審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一、申請書一份。 二、博士研究計畫書一份。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一份。 四、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一份。
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領域	1名	本系受理申請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認定申請人是否成績優異。	本系受理申請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研究潛能。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容應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四、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第一校區	管理學院博士班-財管領域	1名	一、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5%(含)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二)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專)班應修科目至少十五(含)學分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90(含)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一、曾於學術期刊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者。 二、曾獲競賽得獎者。 三、曾參加國內外發明展得獎或取得專利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請具體說明)，經系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成績排名)或碩士(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推薦書請敘明申請者之研究能力)。 四、具研究潛力之具體書面證明。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自傳、動機、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14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彙整表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	繳交資料
楠梓校區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1名	本院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含在職專班)符合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	參加校內、校外專題競賽、發表論文、專利發明及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	一、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前述研究潛力方面有助於審查之資料。